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09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MA/1 (15-16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6年5月1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《2015年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謹請議員注意，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於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黃毓民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5年選舉法例（雜項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5(1)	在建議的第 37(1A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”而代以“就為行政長官選舉而言”。
5(1)	在建議的第 37(1B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”而代以“就為立法會選舉而言”。
5(1)	在建議的第 37(1D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”而代以“就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”。
5(1)	在建議的第 37(1F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就為選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”而代以“就為任何區議會選舉而言”。
12	刪去第(2)款。